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

（附件 ）

學生志工服務報名表(113年寒假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|
| 現就讀  學校  年級 | | 學校名稱： 國中/高中  年 級： 年級 | | |
| 通訊住址 | 臺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
| 服務時段 | □第一梯次，113年1月22日至1月26日，每日上午08:30至11:30。  □第二梯次，113年1月22日至1月26日，每日下午14:00至17:00。 | | | |
| 服務內容 | 申請書資料整理等。 | | | |
| 市話  手機 |  | 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 關係：  電話：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(一) 有關本所寒暑假期間受理之學生志工，其服務期間倘在學生平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係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範圍，故本所可不另予加保。  (二)請按時到（離）勤，並簽到（退）。  (三)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  (四)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本所聯絡人。  (五)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  (六)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戶所規範，如有違反，本所得撤銷服勤資格。 | | | |
| 申請人（學生志工）： 家長簽章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